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0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611



主旨：有關安寰科技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Dr.Green蓮花洗卸凝露（批號：241211A1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90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115年3月6日查獲旨揭公司製售「Dr.Green蓮花洗卸凝露（批號：241211A1）」化粧品外包裝標示無使用注意事項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前開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使用注意事項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6-11
文	161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